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校長主導下，自 100 年 2 月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調整為院級教學單位，並建構結合通識核心能力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架構，共分為六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致力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公民、科學、藝術」之素養。為落實此目標，通識教育透過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及環境教育等方式培養學生八大「外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能力)」，各院系所則透過專門課程與實習，培養學生「內核心能力(專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此理念、目標與策略呈現清楚之邏輯關係。

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為校長對通識教育之持續主導與強力支持，以致該專責單位的位階提升為院級，並能建立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充裕經費及行政人力資源。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之指標共有八類 46 項，數量過多。另指標間多有重疊之處，且層次不明，範疇錯置之處亦不少。例如 A5 包含 A4，A4 包含 A3，而 A5 也包含 A6；又例如 C1 與 C3 兩者無法清楚區分，而 C4 與 C5 之差別亦不明顯。幾乎每個核心能力範疇皆有類似問題，恐不利課程規劃與設計。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通盤重建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如減少指標數量，合併重疊過多的指標；或取消「項目化」之方式，改以「闡述」方式標示能力指標，具體論述八大核心能力之內涵。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之通識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有「語言、公民、科學、藝術」素養的人，訂定八大核心能力及相關的能力指標，並要求每門通識課程的授課教師在其課程大綱中填寫該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通識教育的課程架構分為「共同教育」、「體驗式課程」、「運動與健康」及「博雅教育」四大類，其中「共同教育」含國文、英文及資訊等三類課程，「體驗式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運動與健康」為體育課程。此外，該校訂有資訊、英文、中文、游泳四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並分別開設相關的正式課程、增能課程與補強課程，以輔導學生的學習。

「博雅教育」類課程由六大課群組成，分別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台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在此六大課群下，各規劃有「通識核心」與「通識選修」兩類課程，其審查機制主要由通識課程委員會執行，另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該校通識教育優質化之推動工作，可見校長及該專責單位之努力與用心。

整體而言，該校通識課程的質與量尚稱完善，通識課程有獨立之上課時段，與系所專業課程時段錯開。課程地圖已有初步架構，惟仍需強化。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通識課程係針對考取技術證照而開設，此類「證照導向」課程與該校通識教育欲培養之四大素養及通識教育理念差異頗大；尤其「資訊教育」課程又列為該校「共同教育」之必修課程，恐對學生造成深遠的影響。

2. 課程地圖雖已有初步的建置，惟部分資訊與內容尚待強化。
3. 通識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連結仍有加強空間。
4. 目前有部分學生利用選課系統退選後立刻釋出名額之方式，私下交換通識課程，影響其他學生選課的權益，選課系統尚有改進的空間。
5. 部分核心能力缺乏足夠的課程配合，恐不利達成該校之通識教育目標。

(三) 建議事項

1. 宜去「證照導向」，回歸「基本素養」培育之通識精神；並將「共同教育」中之「資訊教育」課程移置「博雅教育」課程領域中，以符合該校通識教育四大素養。
2. 宜進一步充實課程地圖中通識教育之內容，並將學生修課意見回饋給教師及該專責單位，做為改善課程地圖品質之依據。
3. 宜要求通識課程教師於課程大綱中具體陳述所授課程可培育之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並描述該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連結關係。
4. 宜改善現行選課系統，建立更適當之通識課程加、退選機制，以保障學生公平選課之權益。
5. 宜開設足夠之課程，以配合該校所欲培養的各項核心能力，進而達成通識教育目標。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透過主動邀請及公告徵才方式，延攬校內外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之教授，教師遴聘由各系所依需求支援通識課程，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的審查機制後開課，各級委員會均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建立相關的會議紀錄。惟在 98 至 100 學

年度間，教授博雅課程之兼任講師比例略為偏高。

教師教學方法多元，包括影片欣賞、課堂報告、討論及課後作業等方法，而該校亦能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例如舉辦通識講座、自學區和英語教學軟體。在教學評量方面，教師能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使用適切的評量方法，同一門課程因教學目標不同，在成績評量上亦能依比重進行不同的考核。

在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方面，英文、中文、資訊及體育課程因有設定基本評估門檻，較能顯現出成果，然似未見其他通識課程之具體作法。

該專責單位定期舉辦通識教師教學研討會，亦不定期與系所合辦相關研習及研討會，或辦理南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與教學技巧工作坊，藉由上述活動促進教師相互交流觀摩，尤其是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教師在教學方法、班級經營與教學評量的技巧方面，諸多有益的參考。

對教學評鑑上表現欠佳的專兼任教師，該校已有輔導措施，包括教學錄影的提供、優良教師的經驗分享、微型教學及參加由教師發展中心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提升活動。另外教師亦須提出教學自評報告書，送交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學輔導小組，以規劃輔導事宜。整體而言，教師素質具有一定的保證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兼任教師中講師之比例略為偏高。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逐漸降低講師的比例。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近年來積極爭取教育部的補助計畫，如 99 學年度的「健全大學發展計畫」以及 100 學年度的「全校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加上該校對通識教育的重視，使該專責單位之經費相當充足，其教學儀器設備、圖書資源及運動場地皆相當完備。學生住宿率高達 90% 以上，該校並於宿舍區設置自主學習生活圈，發揮境教功能，值得肯定。

此外，凡「通識核心課程」、「大班教學且實施小組討論的課程以」及「特色課程」皆可申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品質。另針對缺、曠課達 3 次以上之學生，該校亦設有通報及輔導機制，由授課教師及導師共同執行。

該校辦理通識大師講座、服務學習講座及特色領域課程系列講座，提供學生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機會。另有舉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及校友文學獎徵文比賽，增進學生閱讀與寫作的的能力。藉由舉行師生音樂會、藝術展、戲劇、合唱、舞蹈與社會議題競賽等活動，培養學生多元之通識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100 年 2 月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至等同於學院之一級教學單位，下設「共同教育」與「博雅教育」2 組，分別推動該校共同教育課程與博雅課程。相應於組織層級的提升，該專責單位編制有主任 1 名，組長 2 名，專案教師 2 名與行政人員 5 名，人力及經費均相當

充沛，國內少見。組織提升搭配資源增加，足見該校對通識教育的重視。

在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之行政運作方面，該校設有通識課程委員會，針對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進行審查，也同時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另，該校亦制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實施要點，三項辦法內容詳盡，實施亦見初步成效，持續進行當能改善通識教育教與學的品質。

（二）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發展中心能協助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方面多元化與精緻化，然卻未制度性地在該專責單位扮演適當角色。
2. 「服務學習」在課程面及非課程面都由該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其重要性與繁雜度日增，然在組織編制上卻未充分反映其工作的需要。

（三）建議事項

1. 宜考量將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列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積極協助提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
2. 除既有之「共同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外，宜另增設「服務學習教育組」及組長，並於現有人力中進行調配。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